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本行於2025年9月16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就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表決權的10%)；及(ii)H股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達到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後，批准從聯交所自願撤回H股之上市地位；及

(B) 為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自願撤回H股之上市地位，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長及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或單獨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5年9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及王紅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退市之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有表決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票數通過。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長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綜合文件。
- (3)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各非執行董事均為要約人或其中一名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會代表，可被視為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之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作為股東外，概無於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4 8610 8667
聯繫人：李驥